

长治市水利局文件

长水防御〔2022〕48号

长治市水利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市水旱灾害 防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

2021 年，我市遭遇多次强降雨过程，经历罕见秋汛，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水利部门全力防汛抗洪，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降低洪灾损失。为贯彻落实省厅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今年我市水旱灾害防御重点工作，最大程度降低水旱灾害损失，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防汛责任制。各县区水利局要逐库落实水库防汛“五个责任人”，在县区主要媒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核定落

实乡村两级山洪灾害危险区行政责任人、预警责任人、转移责任人并建档入库，确保山洪灾害预警全覆盖。对水电站、淤地坝、重点河道（段）、在建工程等防洪重点区域的防汛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逐一进行落实，明确责任人岗位职责、范围、目标、任务。

要组织开展水旱灾害防御业务培训，要加强水旱灾害防御相关业务知识学习。要根据区域水情特点、灾害防御难点，统筹开展水库防汛“五个责任人”和各级水旱灾害防御人员履职培训，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加强工作人员和技术骨干线上培训，增强专业技能、提高工作效能。

二、抓好汛前隐患排查。要有重点、有台账、有措施，全方位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突出抓好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堤防险工险段、穿堤建筑物等安全度汛隐患和山洪灾害危险区监测预警设施排查工作，全面摸清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台账，督导限期整改，确保落实到位。汛前不能整改完成的，要采取临时安全度汛措施。

三、抓好水毁修复重建。各县区水利局要进一步加强水毁修复工程的建设管理，抢抓当前施工有利时机，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同时，一刻不停加快推进影响安全度汛的水库、河道堤防等控制性防洪工程的修复，确保在5月底前全部完成，及时恢复防洪功能。市局将继续执行周通报、月调度制度。

四、加强抢险技术支撑。更新组建水利专家库，研究制定技

术支撑工作管理办法、工作机制。要针对相关人员开展专项培训，熟悉辖区内水利工程基本情况、防汛薄弱环节和典型抢险案例，提前研判可能发生的险情，研究应对之策，为抗洪抢险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五、加强监测预警工作。努力提高预报精准度，延长预见期。完善工作机制，汛期加强水利、气象部门间的联合会商，及时滚动预报，提前对气候趋势和重大汛情作出研判。完善预警发布机制，预报成果和预警信息直达防御一线。

六、加强预案修订、演练。各县区水利局要及时开展主要河流、重要水工程防御预案修订完善工作。水库水电站按照“属地管理”和“一库一预案”的原则，组织修编水库防洪调度方案和应急避险预案，按照职责权限和规定程序在5月底前完成审批备案工作。指导基层进一步细化完善修订县、乡、村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通过桌面推演、现场演练检验预案各环节之间的衔接，确保预案各项措施可行管用，各类预案演练工作要在6月底前完成。

七、做好水库淤地坝安全度汛。健全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督促水库安全度汛“五个责任人”上岗到位、履职尽责。严格水库汛期监管，统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与安全度汛，按照水库调度运用计划，严控汛期违规超汛限水位运用。病险水库原则上一律空库运行。强化淤地坝安全度汛，严禁淤地坝汛期蓄水运用。汛期水库要科学、精准实施调度，充分发挥防洪减灾效益。

八、做好河道安全度汛。对流域面积在 2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逐段落实堤防包保管理责任，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侵占河道行为，确保河道行洪畅通。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监管，落实预案、责任体系，汛前分级开展全覆盖闭环检查。强化河道堤防等防洪工程汛期巡查防守，险情抢早、抢小，及时处置，确保安全。

九、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加快推进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抢抓汛前施工的有利时机，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加强已建非工程措施监测预警设施运行维护，用好中央和地方安排的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经费，做到专款专用，确保汛期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正常运行，努力提升监测站点上线率。进一步推动依托“三大运营商”发布预警工作，及时向防汛责任人和社会公众靶向预警。指导督促地方完善山洪灾害防御责任机制、动员机制，开展预案演练，从针对性、可行性、有效性等方面全面检视和完善县乡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十、做好抗旱保浇工作。及时研判抗旱形势，落实抗旱措施，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要求，做好各类水利工程和抗旱水源的优化调度与科学配置，大、中、小并举，保障供水安全，努力扩大灌溉面积。易旱区要修订完善抗旱预案，加大抗旱投入，因地制宜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保障生活生产用水安全。

十一、做好信息统计报送。要及时报送洪旱灾情、工作动态、减灾效益等信息，提高时效性和准确性。河流堤防、水库、水电

站、淤地坝等水利防洪工程发生较大险情要及时报告，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错报。要充分利用报纸、网络、电视、微信等主流媒体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注，提升群众防灾、救灾、减灾意识，形成良好工作氛围。

十二、做好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随机抽查通报在岗情况。加强雨、水、汛、工情传递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及时高效。各县区水利局要结合实际，修订完善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工作规程，关口前移，强化应急响应执行力。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2 日印发
